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11日，纽约

任命 2013 至 2016 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

(法庭提交)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2. 因此，法庭不妨考虑是否适宜就任命 2013-2014 财政年期间和 2015-2016 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向缔约国会议作出提议。本文件附件载有有关文件草稿。



附件

任命 2013 至 2016 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规定：

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或一名缔约国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

2. 为使法庭能就审计人的任命作出提议，书记官处联系了在德国营业的六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德豪(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德勤(Deloitte & Touche)、安永(Ernst & Young)、毕马威(KPMG)、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 Coopers)和 Warth & Klein Grant Thornton。书记官处于 2012 年 1 月向上述公司发出了征求报价书(附录一)，并已向其传送审计工作范围(附录二)。鉴于法庭没有内部审计部门，征求报价书还规定每两年，即于 2013 年和 2015 年，进行一次期中审计，并规定对现金结余进行审计。

3. 除德勤外的五家公司对报价作出了回应，书记官处收到的五个报价如下：

审计公司	2013-2014 年共计(包括各项费用, 不包括增值税) (欧元)	2011-2012 年共计(包括各项费用, 不包括增值税) (欧元)
德豪	11 900	11 900
安永	10 400	10 400
毕马威	22 510	22 510
普华永道	21 000	21 000
Warth & Klein Grant Thornton	16 000	16 000

4. 书记官处评估了上述报价，评估时考虑到了根据公认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技术的能力、法庭的利益以及最佳资金效益。

5. 在此基础上，书记官处选择了所有五个报价，认为这些报价符合法庭的要求。

6. 根据上文第 5 段选定的五个报价的平均值，法庭 2013-2014 年度拟议预算草案为 2013-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编列了 16 400 欧元。这一数额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进行调整。

7. 在此指出，此前曾选择下列审计公司对法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财务期	公司	费用
1996/97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财务期	公司	费用
1998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1999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2000	安达信	13 000 美元
2001	普华永道	13 100 美元
2002	普华永道	13 400 美元
2003	普华永道	14 000 欧元
2004	德勤	9 200 欧元
2005-2006	德豪 欧元	7 000 欧元
2007-2008	德豪 欧元	7 000 欧元
2009-2010	德豪 欧元	10 450 欧元
2011-2012	德豪 欧元	10 450 欧元

8. 法庭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报价以及书记官处所作的评价，并决定将这一资料转递给缔约国会议。如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一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担任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可对这一资料加以审议。

附录一

征求报价书

(2012年1月12日)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1996年10月起在总部汉堡开展活动。

法庭的两年期预算约为2 000万欧元，法庭的财务报表需进行审计。请贵公司至迟于2012年2月10日给我们发出为法庭2013-2014年财政期间和2015-2016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的费用报价。报价应列出所有相关费用，如薪酬、差旅费、每日津贴和各种付款等。我们正在考虑每年对财务记录，包括对2013年和2015年的记录进行期中审计，因此报价还应包括期中审计。此外，报价还应包括对法庭现金结余的审计；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财政期间结束一年后确定与其相对应的现金结余。

法庭的财务报表将涉及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个财政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在财政期间结束后向法庭行政会议提交。这两届行政会议将分别于2015年3月和2017年3月召开。因此，审计应在2015年和2017年的1月下旬至2月上旬期间进行。

审计范围作为本函的附录附上。

如需我们作出说明或需了解进一步情况，请与我联系(电话040-35607266)，或与José Castro Espionza先生(电邮castro-espinoza@itlos.org)或Roman Ritter先生(电邮ritter@itlos.org)联系。

盼复。

副书记官长

金斗泳(签名)

附录二

审计范围

(a) 法庭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状况；

(b) 各财政期间支付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目的；

(c) 所发生的支出是否获得《法庭规则》或《财务条例》中特别指定的当事方的适当核准；

(d) 法庭付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是否按照《法庭规则》或《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e)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按照《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

(f) 根据法庭的具体情况及职责，判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有无过度。

附录三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工作范围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业经法庭寄存处直接出具的证明或经实际查点，证实准确无误；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就对其依赖程度而言，是适当的。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测试。”

意见中还应酌情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列报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营运结果；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d) 财务事项是否符合《条例》和法律授权。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类型和范围；

(b) 影响账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一) 正确解释账目所需的资料；

(二) 应收讫但尚未入账的数额；

(三) 存在法律责任或者或有责任但尚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五) 是否已适当造册；报表列报格式如严重偏离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庭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便有关会计事项的账目记录无误；

(三)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支出；

(四) 控制收付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的任何缺陷；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六) 超出因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调剂使用经费而修订的批款的支出；

(七) 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准确；

(e) 在适当时，以往一个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一个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会议通报的事项。

7. 审计人可酌情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审计人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审计意见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未事先给予书记官长适当机会解释所涉事项，绝对不应当在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